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36个月。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品种、金额以及利率等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宏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宏源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宏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呈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呈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15层

邮政编码:341000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号码:0797-8398385

电子邮箱:huangchch@cmreltd.com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黄呈橙先生简历

黄呈橙,男,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副主任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副处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处长。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是。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涵投资”)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3年8月11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31%。

2、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5,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10.33% (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4、华泽并购项目交易方案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10.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标准。

5、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1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2,392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国家春节放假安排,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公司及各机构放假调休。截至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就节前事项进一步推进中,包含:国电投华泽就标的公司部分非电站类核心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带来商誉减值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书进一步拟定中。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以及收入来源的分析预测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战略投资者等的并购融资方案继续推进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目的是为了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华泽并购项目原计划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因国资审批备案流程不达预期,公司正积极通过资产变现以及并购贷款等方式推进方案。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各中介机构拟出具报告阶段,部分核心事项双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1,374.33	23,538.19	23,538.19	-9.19
营业利润	1,617.03	6,603.21	6,603.21	-75.51
利润总额	1,617.21	6,602.92	6,602.92	-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4.69	6,111.35	6,112.33	-7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17	4,956.95	4,957.92	-8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1.11	1.11	-7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	19.77%	19.77%	下降16.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06,616.73	44,403.93	44,413.35	14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217.00	33,972.59	33,972.42	200.88
股本	7,368.42	5,526.32	5,526.32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7	6.15	6.15	125.53

注:1.上年同期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374.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0.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0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6,616.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2,21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8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针对高可靠、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等重点应用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同时加大市场协同和产品推广,经营性费用有所增加。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75.51%、75.51%、71.13%和83.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销量有所下降,研发费用增长及库存减值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73.87%,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数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分别增长140.06%、200.88%、33.33%、12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9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2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3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2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48,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348,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赵顺先生作为主持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48,591	99.3191	199,816	0.680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48,591	99.3191	199,816	0.680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48,591	99.3191	199,816	0.68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136,591	99.3188	199,816	0.6812	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136,591	99.3188	199,816	0.6812	0	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136,591	99.3188	199,816	0.68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美珍、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0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403.43	82,549.18	22.84
营业利润	31,835.54	3,694.38	761.73
利润总额	31,235.43	2,895.57	9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95.63	4,929.74	5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0.71	24.25	88,35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08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08%	增加5.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1,084.98	509,840.37	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9,479.11	460,584.60	6.27
股本	61,678.58	61,678.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7.47	6.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403.43万元,较上年增加2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95.63万元,较上年涨幅500.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50.71万元,涨幅88,356.54%(上年基数偏低导致增幅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531,084.98万元,较年初增长4.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9,479.11万元,较年初增长6.27%,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略有上涨。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各项费用的合理管控共同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涨幅22.84%,主要增长原因如下:①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通过加大医院覆盖和相关科室覆盖等多种方式加快市场渗透,带来的销量增长;②在医院覆盖持续增加、通过不断累积的循证医学证据所带来的医生和患者认同度的提升以及药品可及性改善等多重因素促进下,赛普汀持续快速放量增长;③取得与优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抗体肿瘤及眼科管线授权收入部分款项。

2、在聚焦自免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在研管线持续优化,对非自免研发项目不再追加研发投入,同时围绕现有自免管线不断进行新适应症拓展,加快核心自免管线临床推进速度,2023年度研发投入与去年同比相比基本持平。另外,公司将进入临床III期发生的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导致研发费用化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023年度研发费用为28,230.3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89%。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和对工序等精细化管理,取得积极效果,综合毛利率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所带来的效率提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快报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4,202.23	37,688.94	37,688.94	-9.25
营业利润	10,343.98	14,585.77	14,585.77	-29.08
利润总额	10,274.99	14,589.62	14,589.62	-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6.59	12,193.28	12,152.74	-2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9.65	8,904.23	8,863.69	-2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1.46	1.46	-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6.79%	16.74%	减少1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4,032.37	151,039.73	151,191.61	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5,792.23	135,059.01	135,018.48	0.57
股本(万股)	10,062.00	10,000.00	10,000.00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0	13.51	13.50	0.00

注:1.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告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34,202.23万元,同比下降9.25%;营业利润10,343.98万元,同比下降29.08%;利润总额10,274.99万元,同比下降29.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46.59万元,同比下降27.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29.65万元,同比下降26.3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4,032.37万元,比期初增长1.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5,792.23万元,比期初增长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50元,比期初增长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均有所上升;二是报告期内新产品推广计划延期,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9.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同时公司于上个报告期第三季度发行新股,本报告期平均股本较上年度增加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10.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减少,同时公司于上个报告期第三季度获得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由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使得本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口头、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祝东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选举祝东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选举梅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梅建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梅建军,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武汉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1999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Shenzhen GlossMind Apparel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福斯特电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艾罗能源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监事。

截至2024年2月23日,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持有公司130.7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71%。梅建军作为杭州百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百承控制公司130.7400万股股份,比例为0.8171%。梅建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梅建军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21,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21,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富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